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751號

原告 孫則茜
被告 許家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3079號），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間，經由「鄭謹評」介紹，以每日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之代價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（即1號）及把風（即3號）之工作。而與「鄭謹評」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穿著愛迪達白鞋之男子，及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機房端成員，於112年3月8日18時許，佯裝「鞋全家福」及台新銀行客服人員，去電聯繫原告，並輪番謊稱：因訂單異常設定，需操作轉帳解除云云，致原告因此陷於錯誤，遂依指示分別於112年3月9日0時5分許、同日0時8分許、同日0時11分許，在臺中市西屯區（地址詳卷）住處，利用網路銀行，各轉帳匯款4萬9,985元、2萬9,989元、4萬123元至訴外人林憶惠之渣打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

（下稱林憶惠渣打帳戶；林憶惠渣打帳戶所涉幫助詐欺罪嫌部分，另案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5217號為不起處分）。再由被告依「鄭謹評」及Telegram群組指示，分別於112年3月9日0時52分許、同日0時52分許、同日0時53分許、同日0時54分許、同日0時55分許、同日0時5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之全家超商新雅門市，各提領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，交付上游成員，製造金流斷點，致檢警無從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而成功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。原告因而受有120,097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20,097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於前開時、地為詐欺集團所詐騙，致受有120,097元之損失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8579、39261、49306、57221、63402號起訴書、本院刑事庭通知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前開犯行亦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027號刑事判決判處「許家齊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編號十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編號十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。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0,097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

01 假執行。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
02 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

03 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04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
05 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
06 費用之數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呂安樂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5 書記官 魏賜琪